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5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合作养殖农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冯应良、刘以梅(夫妻关系)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合作养殖户
被担保人从事经营活动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
经营场所	湖北省枝江市安福寺镇茅茨山村四组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良好

被担保人姓名	冯应良、刘以梅(夫妻关系)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合作养殖户
被担保人从事经营活动范围	牲畜饲养、牲畜销售
经营场所	湖北省枝江市安福寺镇茅茨山村四组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良好

1、以上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约的合作养殖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提供担保的养殖户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且银行通过征信查询、大数据查询等方式进行了征信评价，信用良好并具备一定偿债能力。

3、反担保措施：养殖户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4、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期限后届满之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养殖业务模式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合作养殖业务稳定经营。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 103,741.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99.9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2,414.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2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  
□对外担保逾期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逾期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外担保逾期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养殖户冯应良、刘以梅与枝江农商行截止 2026 年 1 月前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上述信贷业务将到期，为满足优质养殖户开展合作养殖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为养殖户冯应良、刘以梅与枝江农商行连续签订的借款合同下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期限后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与枝江农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保证合同项下养殖户冯应良、刘以梅通过公司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金。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为养殖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0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010)。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自然人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5-177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 02

##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57 元/股。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3,455,157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总股本)减至 373,415,15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73,455,157 元减至 373,415,157 元。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因在本期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上述 2 名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 342,800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 373,455,157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总股本)减至 373,415,15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73,455,157 元减至 373,415,157 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5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证券部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 关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8.57 元/股，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57,928,686 股增加至 362,128,686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 名原激励对象因在本期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 2025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95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07%。

####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 2025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95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07%。

#### (四)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五)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七)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 2025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95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07%。

#### (八)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十)回购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十一)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 2025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95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07%。

#### (十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十三)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十四)回购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十五)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 2025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95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07%。

#### (十六)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十七)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十八)回购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十九)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的 2025 年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952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107%。

#### (二十)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时市价回购注销。”

#### (二十一)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